**2024年农家书屋补充出版物**

**询价文件**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4]-00384号**

**采 购 人：农安县图书馆（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新轻化纺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13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16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2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2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农家书屋补充出版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询价文件，并于2025年 1月16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4]-00384号

项目名称：2024年农家书屋补充出版物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项目预算总金额（最高限价）：754000.00元

项目类别：货物采购

采购需求：详见本文件中的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5天内完成供货。

合同履行地点：22个乡镇377个农家书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文件的要求。

3.2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或以上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3 财务要求：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3.4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5本次招标不接受以分公司名义投标。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 月19日至2025年1月13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方式：网上免费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询价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 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 1月16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室。

3.操作流程：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后果自负。

##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发布，并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农安县图书馆

地 址：长春市农安县宝塔街

联 系 人：陶春艳

联系方式：159431787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新轻化纺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3623号

联 系 人：李可心

联系方式：1560444255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徐经理

联系方式：13244431105

1.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农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来源：吉林省新轻化纺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4年农家书屋补充出版物项目

二、项目预算总金额：754000.00元

三、商务要求

**说明：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且应在投标（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否则按照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以后15天完成供货。 |
| 2 | 合同履行地点 | 22个乡镇377个农家书屋。 |
| 3 | 报价要求 |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格，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
| 4 | 采购方式 | 询价 |
| 5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6 |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 7 | 付款方式 | 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
| 8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080元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3.账户名称：吉林省新轻化纺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 号：221000 603013 000646 5274.投标人以网上银行支付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于2025年1月15日17时00分前递交，以到账为准）。注：汇款信息注明：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递交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到帐均视为无效），投标人若未按此要求办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需要在2025年1月15日17时3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以图片或PDF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3244431105@163.com 。投标人应将银行单据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装订入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
| 9 |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以分公司名义投标。 |

四、技术参数及要求

1.提供采购清单中任意10种样书。（需要供应商在2025年1月16日下午13时00分提交至开标现场）。

2.提供采购清单中不少于20个出版社正版证明，要求：供应商任意挑选20个出版社正版证明需附采购清单目录，正版证明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出版社联系人、联系电话（2025年1月16日下午13时00分提交出版社正版证明原件至开标现场，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3.中标单位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在按标准完成图书采购及配送后，中标单位需向采购单位提供出版物的目录本、中标单位盖章的发货清单、有书屋管理员签字的签收单以及图书采购及配送项目的发票等资料。

1. 图书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书名** | **作者** | **出版单位** | **类别** | **数量（本）** |
| 1  | 不能不知道的中国：城市乡村 | 上尚印象编绘 |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 少儿类 | 377 |
| 2  | 不能不知道的中国：风景名胜 | 上尚印象编绘 |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 少儿类 | 377 |
| 3  | 不能不知道的中国：交通运输 | 上尚印象编绘 |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 少儿类 | 377 |
| 4  | 不能不知道的中国：森林草原 | 上尚印象编绘 |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 少儿类 | 377 |
| 5  | 不能不知道的中国：山川河流 | 上尚印象编绘 |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 少儿类 | 377 |
| 6  | 倾城：中国历史上的30位女性 | 高晓春 | 春风文艺出版社 | 文化类 | 377 |
| 7  | 读懂孩子的启蒙期1，呵护他的安全感 | 马宁编著 | 广东经济出版社 | 文化类 | 377 |
| 8  | 简易航空航天模型制作与调试 | 南宁市中小学校外教育活动中心编 |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 科技类 | 377 |
| 9  | 漫话糖尿病 | 戴霞等主编 |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 医卫生活类 | 377 |
| 10  | 孕产期营养与妊娠合并糖尿病防治手册 | 龙俊青，夏红卫主编 |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 医卫生活类 | 377 |
| 11  | 中小学生营养知识和膳食指导手册 | 刘怡娅等主编 | 贵州科技出版社 | 医卫生活类 | 377 |
| 12  | 高血脂和高尿酸的那些事 |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编；赵否曦等主编 | 贵州科技出版社 | 医卫生活类 | 377 |
| 13  | 手机摄影基础教程：11种调色方法教你轻松掌握调色 | 林世杰编著 | 杭州出版社 | 医卫生活类 | 377 |
| 14  | 铁人精神 |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编 |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 政经类 | 377 |
| 15  | 我想要一个名字 | 两色风景著 |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少儿类 | 377 |
| 16  | 消失的小屋 | 两色风景著 |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少儿类 | 377 |
| 17  | 一棵刀枪不入的树 | 两色风景著 |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少儿类 | 377 |
| 18  | 短脖子的长颈鹿 | 两色风景著 |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少儿类 | 377 |
| 19  | 鸡窝里的男高音 | 两色风景著 |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少儿类 | 377 |
| 20  | 《论语》中的成语智慧 | 孙汉洲编著 | 吉林教育出版社 | 文化类 | 377 |
| 21  | 中华传统节日 | 李宏，李蒙，汤莹编著 | 吉林教育出版社 | 文化类 | 377 |
| 22  | 拯救心脏 | 刘健著 |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 医卫生活类 | 377 |
| 23  | 国医名师不育不孕诊治绝技 | 陈其华主编 |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 医卫生活类 | 377 |
| 24  | 头晕那些事儿 | 陈晨，刘星主编 |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 医卫生活类 | 377 |
| 25  | 特应性皮炎百问百答 | 张建中主编 |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 医卫生活类 | 377 |
| 26  | 八仙入东海闹龙宫　 | 任梦龙绘画；丁钟，从恩竹文字 | 连环画出版社 | 少儿类 | 377 |
| 27  | 张骞 | 王弘力绘画；陈绍棣，伍瑞雯文字 | 连环画出版社 | 少儿类 | 377 |
| 28  | 英雄旋律 | 何开余，何赛编著 | 宁波出版社 | 政经类 | 377 |
| 29  | 垃圾分类知多少 | 《垃圾分类知多少》编委会编 | 宁波出版社 | 科技类 | 377 |
| 30  | “食”尚小达人 : 学生营养知识科普画册 | 易波，张琰主编 | 宁波出版社 | 科技类 | 377 |
| 31  | 常见成语易错字辨析1000例 | 郭志才编著 | 三晋出版社 | 文化类 | 377 |
| 32  | 关庙楹联 | 梁申威，赵淑琴编著 | 山西经济出版社 | 文化类 | 377 |
| 33  | 汉字的旅程 | 陈文波著 | 上海文化出版社 | 文化类 | 377 |
| 34  | 公文写作点津 | 王永鉴著 | 上海文化出版社 | 文化类 | 377 |
| 35  | 咬文嚼字大赛场 | 《咬文嚼字》编辑部编 | 上海文化出版社 | 文化类 | 377 |
| 36  | 重温四时八节·重阳 | 马芳主编；马丙绘 | 湖南美术出版社 | 文化类 | 377 |
| 37  | 重温四时八节·清明 | 马芳主编；马丙绘 | 湖南美术出版社 | 文化类 | 377 |
| 38  | 阿温 | 肖燕著；黄千惠绘 | 上海文艺出版社 | 文化类 | 377 |
| 39  | 蚂蚁是什么时候来的 | 陈言著 | 上海文艺出版社 | 文化类 | 377 |
| 40  | 熊猫康吉的远行 | 蒋林 | 四川教育出版社 | 少儿类 | 377 |
| 41  | 傍河话食事 | 赵永强著 | 天津教育出版社 | 文化类 | 377 |
| 42  | 小楼忆春秋 | 马宇彤著 | 天津教育出版社 | 文化类 | 377 |
| 43  | 书法漫谈 | 沈尹默著 |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 文化类 | 377 |
| 44  | 习近平在上海 | 中央党校采访实录编辑室著 |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政经类 | 377 |
| 45  | 农村卫生与农民健康 | 于东泽，曲秋煜，郑宝顺主编 |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 医卫生活类 | 377 |
| 46  | 网上销售农产品 | 牟劲，李学国编著 |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 科技类 | 377 |
| 47  | 现代苹果生产技术 | 临猗县果业发展中心 | 山西经济出版社 | 科技类 | 377 |
| 48  | 鲑鳟鱼健康生产与食用 | 卢彤岩，曹永生主编 |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 科技类 | 377 |
| 49  | 水稻病虫害识别与绿色防控图谱 | 彭红，朱志刚主编 |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 科技类 | 377 |
| 50  | 乡村振兴院士行丛书·现代种植新品种 | 熊恒多，李晏斌主编 |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 科技类 | 377 |
| 51  | 乡村振兴院士行丛书·水产养殖新模式 | 唐德文，段春生主编 |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 科技类 | 377 |
| 52  | 农民直播销售员：从入门到精通 | 林思勉，彭强，陈端主编 | 农村读物出版社 | 政经类 | 377 |
| 53  | 培育乡村产品品牌 | 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组编 | 中国农业出版社 | 政经类 | 377 |
| 54  | 农业百变新业态 | 四川省高素质农民培训教材编委会组编  | 中国农业出版社 | 政经类 | 377 |
| 55  | 短视频助农营销实战手册 | 赵国玲，丰新秋，徐春选编著 | 中国农业出版社 | 政经类 | 377 |
| 56  | 农村金融防骗指南 | 中国农学会组编 | 中国农业出版社 | 政经类 | 377 |
| 57  | 乡村振兴之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 | 蔡利国，朱宏伟，马银燕主编 |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 政经类 | 377 |
| 58  | 农产品电商助农实战手册 | 史安静等主编 |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 政经类 | 377 |
| 59  | 农业生产“三品一标” | 张金帮等主编 |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 政经类 | 377 |
| 60  | 乡村振兴之农村人才培训 | 牛国勤，刘晓梅，王伟主编 |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 政经类 | 377 |
| 61  | 漫话疫苗：HPV疫苗 | 邵忆楠，余文周编 | 中国人口出版社 | 医卫生活类 | 377 |
| 62  | 如何预防“电视眼”:视频终端眼病的危害与防护  | 施伟，林琳主编 | 中国人口出版社 | 医卫生活类 | 377 |
| 63  | 佑安医生说肝癌 | 袁春旺主编 | 中国人口出版社 | 医卫生活类 | 377 |
| 64  | 实用家庭应急宝典 | 郭树彬主编 | 中华医学电子音像出版社 | 医卫生活类 | 377 |
| 65  | 中老年男性如何走出更年期 | 徐浩，王涛主编 | 中华医学电子音像出版社 | 医卫生活类 | 377 |
| 66  | 健康老年 幸福人生：老年自我保健手册 | 李小鹰主编 | 中华医学电子音像出版社 | 医卫生活类 | 377 |
| 67  | 无处不在的真菌病 | 杨英主编 | 中华医学电子音像出版社 | 医卫生活类 | 377 |
| 68  | 在云上写诗 | 读者丛书编辑组编 | 甘肃人民出版社 | 政经类 | 377 |
| 69  | 阳光灿烂正青春 | 读者丛书编辑组编 | 甘肃人民出版社 | 政经类 | 377 |
| 70  | 星星缀满我的脸 | 读者丛书编辑组编 | 甘肃人民出版社 | 政经类 | 377 |
| 71  | 花开不只在春天 | 读者丛书编辑组编 | 甘肃人民出版社 | 政经类 | 377 |
| 72  | 把梦想告诉春天 | 读者丛书编辑组编 | 甘肃人民出版社 | 政经类 | 377 |
| 73  | 开往火烧云的火车 | 读者丛书编辑组编 | 甘肃人民出版社 | 政经类 | 377 |
| 74  | 我最关心的100个耳朵问题 | 刘宏建，杨海涛，宋纪军主编 |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 医卫生活类 | 377 |
| 75  | 民宿服务与创业 | 张明俊，华祖耀，周乐兵主编 | 四川大学出版社 | 医卫生活类 | 377 |
| 76  | “刷屏时代”眼健康与视力保护 | 洪佳旭主编 |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 医卫生活类 | 377 |
| 77  | 中风真相：现代中医防治康复秘籍 | 俞璐主编 |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 医卫生活类 | 377 |
| 78  | 实用服装裁剪与缝制轻松入门.上装篇 | 侯东昱著 | 中国纺织出版社有限公司 | 科技类 | 377 |
| 79  | 实用服装裁剪与缝制轻松入门.下装篇  | 侯东昱，邓添元著 | 中国纺织出版社有限公司 | 科技类 | 377 |
| 80  | 颈腰背痛攻略 | 陈华江，张颖主编 |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 医卫生活类 | 377 |
| 81  | 公主怨鸟来看心理医生——魔法森林里的心灵奇旅 | 廖峻澜 | 四川大学出版社 | 少儿类 | 377 |
| 82  | 国医熊猫成长记：初识中医 | 赵亚琼 | 四川大学出版社 | 少儿类 | 377 |
| 83  | 我不跟陌生人走：注意防拐防骗 | 朱惠芳文；今墨图 | 中国人口出版社 | 少儿类 | 377 |
| 84  | 我不让你亲：学会勇敢拒绝 | 朱惠芳文；今墨图 | 中国人口出版社 | 少儿类 | 377 |
| 85  | 我不让你摸：保护身体隐私 | 朱惠芳文；今墨图 | 中国人口出版社 | 少儿类 | 377 |
| 86  | 我不许你欺负我：预防校园暴力 | 朱惠芳文；今墨图 | 中国人口出版社 | 少儿类 | 377 |
| 87  | 小学课本里的奥秘.植物篇 | 张先锋主编 | 崇文书局 | 少儿类 | 377 |
| 88  | 小学课本里的奥秘.科学篇 | 张先锋主编 | 崇文书局 | 少儿类 | 377 |
| 89  | 小学课本里的奥秘.地理人文篇 | 张先锋主编 | 崇文书局 | 少儿类 | 377 |
| 90  | 山河多娇 | 沈念，杨遥，曾剑著；王春林编 | 北岳文艺出版社 | 文化类 | 377 |
| 91  | 小学课本里的奥秘.动物篇 | 张先锋主编 | 崇文书局 | 少儿类 | 377 |
| 92  | 我身边的鸟儿 | 津渡著 |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 文化类 | 377 |
| 93  | 融合与创新：从山西之东西方交融看中华文明的品格 | 杜学文 | 三晋出版社 | 文化类 | 377 |
| 94  | 庄子精义 | 青松 | 三晋出版社 | 文化类 | 377 |
| 95  | 汉字再发现：从旧识到新知 | 葛亮著 | 上海书画出版社 | 文化类 | 377 |
| 96  | 消失的名字 | 旧海棠著 | 上海文艺出版社 | 文化类 | 377 |
| 97  | 生死守护 | 高渊著 | 上海文艺出版社 | 文化类 | 377 |
| 98  | 李作家和他的乡村朋友 | 李约热著 | 上海文艺出版社 | 文化类 | 377 |
| 99  | 致新年快乐 | 须一瓜著 | 上海文艺出版社 | 文化类 | 377 |
| 100  | 农民文摘 | 农村农业部 | 中国农村杂志社 | 报刊类 | 377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

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

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合同分包要求**

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品目**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填写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信息。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核实供应商填报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供应商填报信息与网站公布信息不一致，或者网站公布信息无法查询到供应商填报信息的，视为供应商填报的认证证书信息无效。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强制采购。本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具有强制采购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应当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中，其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再进入报价评审。

二、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一致。 |
| 2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
| 3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或以上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
| 4 | 财务状况 | 响应文件内附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签字并加盖公章。 |
| 5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在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响应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位公章的承诺书，（2）至（4）附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位公章。 |
| 6 | 报价要求 |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格，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以后15天完成供货。 |
| 8 | 投标有效期 |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9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符合“技术参数及要求”规定。 |
| 10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11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 1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询价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
| 13 |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采购活动 |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询价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
| 14 | 有此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注：以上因提交虚假资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中，其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再进入报价评审。

**（二）同一品牌产品的审查**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果有多家供应商投报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当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标准计算同一品牌供应商家数，即核心产品报价同一品牌产品，多家供应商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投报产品的技术指标优劣、服务承诺优劣、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先后（以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为准）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三）澄清有关问题**

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询价小组应当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复核评审结果**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情形的，应当组织原询价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报价评审**

**1.评审结果按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技术指标相同的，按所报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认证证书多少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按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先后顺序（以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为准）排列。

2.询价小组按照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七）编写评审报告**

询价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询价小组按照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推荐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本询价文件中第一章《询价公告》。

1.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据《招标代理协议》，受采购人委托具体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单位，即吉林省新轻化纺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货物和服务”是指询价文件中所属产品及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采购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合格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采购系统，且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1.6 询价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合格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2.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经审核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排斥符合要求的本国产品。在询价文件中未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报本国产品，投报进口产品的，响应文件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4本次投报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1. **费用承担**

3.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参照《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标准按最终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一点五进行计算收取。

**4.信息发布**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询价公告中媒体发布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询价文件

**5.询价文件**

询价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附 件

**6.现场考察**

不组织。

**7.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8.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制作**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制作。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导致询价小组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或对应评审因素得分受到影响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上述各部分内容及格式详见询价文《响应文件格式》。

**12.报价**

12.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2 供应商应按照《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进行报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中，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但项目属性为货物的，分项报价中缺漏核心产品报价的，响应无效。总价中不得包含询价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2.3如果询价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采购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无效。

12.4 分包

不分包。

**13.报价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90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询价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的各项组成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4.2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当加盖单位电子签章（企业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法人数字证书）。

14.3供应商名称应填写供应商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企业数字证书）。

14.4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4.5 供应商代表无电子名章的，可手签相应文件后上传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15.响应文件提交**

15.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6.2 供应商需要修改已上传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最后上传的为准。

1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放弃参加本采购项目，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开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邀请采购人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参加网上开标并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18.响应文件解密**

18.1 供应商应当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对所响应采购包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设备、网络出现故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的，是参与供应商的风险。

**19. 组建询价小组**

19.1 询价小组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询价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9.2 询价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0.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详见询价文件《评审方法和标准》。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详见询价文件《评审方法和标准》。

六、签订合同

**22.成交通知**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应于2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4.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5.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6.投诉**

26.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农安县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26.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保密和披露

**27.保密和披露**

27.1 供应商自下载询价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外传。

 27.2 在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法律适用

28.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29.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十、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0.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十一、供应商法律责任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0457926&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1024125&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吊销营业执照](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5325973&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221592&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54343&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0457926&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格式）**

 （以下简称买方） （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 （货物名称）以 （采购项目编号）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

（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合同修改协议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询价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货物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询价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 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

四、资金支付

本合同的资金支付详见询价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五、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详见询价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七、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

本合同的保密要求：

十一、合同中止、解除

1.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其他约定：

十二、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农安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十六、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方： （盖章） 卖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5年 月 日**

**目 录**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4. **报价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或以上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1. 财务状况

## 响应文件内附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签字并加盖公章。

1.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 响应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位公章的承诺书，（2）至（4）附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位公章。

五、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农安县图书馆：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询价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符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规定；

（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询价文件未要求提供但生产、销售这些产品，提供这些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任何情况下，我方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四）除询价文件第二章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外的采购产品，如列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我方承诺提供的有关产品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并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九、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如果有，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报价函

农安县图书馆：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询价文件，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一、我方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二、我方在参与采购活动前已仔细研究了询价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询价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询价文件的全部条款，放弃对询价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以及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响应无效。

五、我方按照询价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供应商名称（签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联系方式（手机）： （项目评审期间请保持电话畅通）

日期: 年 月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

托 （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为非中国公民的，要求提供身份证号码的，请填写护照号码，要求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的，应提供护照相关页复印件及中文译文。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偏离表说明：

1. 询价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否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一栏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响应商务条款的应答内容，否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3. “偏离情况”一栏中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询价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4.“说明”一栏中为除以上所述内容外，供应商认为本表格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询价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如果有，提供）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询价文件规定的具体参数及要求 | 询价文件规定的数量及单位要求 | 响应文件对具体参数及要求表述应答 | 响应文件对数量及单位应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条款偏离表说明：

1.供应商按询价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逐项填写，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询价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在此表后面否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进口产品说明

 （如果是，提供）

如提报货物包含进口产品，按下表格式填报进口产品相关信息。（1.除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允许提报进口产品的外，供应商不得提报进口产品。2.如允许提报进口产品，不得排斥和限制国产产品参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进口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 1 |  |  |  |  |  |
| 2 |  |  |  |  |  |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证书编号 | 证书到期日期 | 发证机构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

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列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3.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证书编号 | 证书到期日期 | 发证机构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

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列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3.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询价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如果有，提供）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大写： | 小写： |  |

注：

1.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格，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签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书名** | **定价（元）** | **作者** | **出版单位** | **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3．供应商提报的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要求详见询价文件第五章《供应商须知》中的规定）。

4.未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特别的，缺漏核心产品报价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签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果是，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br9)，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br9)，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列明的制造商均应在本声明函中进行填列，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六、询价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如果有，提供）